

四川省人民政府

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

普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九月四日 川府发[1993]121号

国务院于今年六月二十七日发出通知,在全国进行一次第三产业普查工作,并召开电话会议,作了动员和部署。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现将我省贯彻意见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提高认识

第三产业普查是继人口普查、工业普查以后的又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开展这次普查,有助于摸清第三产业的底数,为制订第三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提供全面详实的基础资料,推动我省第三产业更好更快地发展。

这次普查,是建国以来的第一次。要努力开展第三产业和第三产业普查知识的宣传,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广泛宣传普查的目的、内容和方式,为普查工作做好舆论准备。

二、落实组织,加强协调领导工作。

省政府已通知成立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负责监督和指导全省第三产业普查工作,同时成立全省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普查方案的日常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协调小组和普查办公室开展工作。

各地要把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纳入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议事日程,确定一位领导具体负责,并在九月十五日前落实第三产业普查的领导和工作机构,立即着手开展工作。各普查单位在普查期间,要抽调会计、统计等方面的人员,及时、认真地填报普查表。

三、普查的范围、形式、方法和工作进度。

范围:我省境内独立核算从事第三产业经济活动的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社会团体;附属于农业、工业、建筑业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第三产业经济活动的单独核算单位;从事第三产业的个体户。

形式:普查采用条块结合的形式进行。按照国家部署,除军队、武警部队的在编单位和铁道部系统的运输企业以及军队在地方注册兴办的其它第三产业单位外,其它单位均由地方组织普查和汇总。承担了普查组织任务的地区和部门要立即落实机构开展工作;没有承担普查组织任务的部门要按照所在地第三产业普查工作机构的部署及时报送本部门(厅、委、局、办)的第三产业普查登记表,同时协助督促本系统的下属单位按时填报。

办法:采用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辅之以抽样调查。除个体经济外的各种经济类型的第三产业单位,均采用全面普查的方法,由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统一制表,各级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组织填报。对城乡个体经济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各县(区)的调查户数不得低于全县从事第三产业经济活动的个体户总数的5%。对个体户的调查采用辅助调查员上门登记的方法。

进度: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通过县(市、区)、市(地、州)逐级手工汇总得到全省第三产业的总

据,明年进行计算机数据处理,资料装订归档、分析、表彰等工作,明年底前基本结束普查工作。

四、普查经费。

这次普查工作主要是为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提供调查统计资料,因此普查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省财政和各级地方财政共同负担,具体数额由各级普查协调小组向同级财政申报。各级财政要下决心挤出一部分资金来,确保普查工作的需要。

第三产业普查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时间紧迫,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立即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普查。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及行政单位必须准确及时地提供普查所需的资料,确保全省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